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所有限 司對本 告的內 容概不負責，對 準確□ 或完整□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 失承 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本 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本公司」)根 □ 港 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茲提述(i) 傅良 生(「段先生」)、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連同 生合稱「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 司及本 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 告，內 容有關(中包括)第一上海證券有限 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 強制□ 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 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 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 ；(ii)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 司及本 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綜合文件(「~~聯合~~ 文件」)；(iii)本 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根 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 告；及(iv)本 司於二零一四年 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 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 告未有界定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賦予者 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根據購股計劃的規則，已配發合共75,933,500股股份，以行使75,933,500份購股，行使價為每股0.30港，詳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已配發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結餘	所持股份結餘
1 周偉 (附註1)	11,000,000	11,000,000	—	11,000,000
2 林楠 (附註2)	16,000,000	16,000,000	—	26,000,000
3 黃聲 (附註3)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4 肖愛國 (附註3)	15,000,000	15,000,000	—	24,000,000
5 方學全 (附註3)	5,000,000	5,000,000	—	13,300,000
6 李鐵軍 (附註3)	4,360,000	4,360,000	—	8,000,000
7 韓曉東 (附註3)	2,000,000	2,000,000	—	5,000,000
8 其他購股持有人	20,573,500	20,573,500	44,200,000	不適用

附註：

- 由於周偉生為董事，故屬本公司第(1)類聯人。
- 由於林楠生為董事及中國水務的董事，故屬本公司第(1)類聯人及Sharp Profit第(1)類聯人。林楠生已不可回地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會有的股份及購股（及因行使該等購股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
- 由於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等屬本公司第(3)類聯人。
- 購股的行使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寄發綜合文件一個月期限滿時（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結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以及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相關證券數目如下：

(a) 已發行合共2,307,008,500股股份；及

(b) 根據購股計劃合共44,200,000份有認購總計44,200,000股股份的購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衍生工具或認股證，且本公司亦並無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茲提醒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聯合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須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其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低於100萬，這規定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其

對於執行人員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林楠生及周偉生，非執行董事區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生、常清生及永臻生。

董事願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等所深知，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且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其